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袁汝军，男，196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汝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结履行没收个人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92.96 元，账户余额 4215.18 元，2019 年 10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汝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朱绍斌，男，199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10 元，账户余额 2043.61 元，有超月消费限额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绍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陈体先，男，1961 年 12 月 8 日出生，满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体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6.73 元，账户余额 53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体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李江鹏，男，198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936.8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0936.8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25 元，账户余额 719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李小双，男，198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45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91 元，账户余额 9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